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余劲松、赵艳玲

2019 年 4 月 12 日